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2017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含以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止。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